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ZA3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于 2019 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96号），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关注函问题 3. 关于业绩承诺。四川浩特在业绩承诺期 2014 年至 2016 年的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0.06%、100.36%、100.38%，均精准完成业绩承诺，而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954 万元、-4474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四川浩特在业绩承诺期满第一年即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第二年出现亏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说明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四川浩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少计成本及不当盈余管理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回复：

（一）四川浩特在业绩承诺期满第一年即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第二年出现亏损的原因

四川浩特 2014 年至 2018 年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2,427.50	4,714.41	6,888.94	953.94	-4,473.51

四川浩特主要从事道路监控为主的视频类工程集成项目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是公司平安城市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四川浩特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 BT 项目合同，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的收入，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或运营服务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等。

由于 BT 项目前期投入大，而四川浩特自有资金不足，只能依赖外部融资及母公司资金支持，2017 年以来国家实施货币信贷收紧政策，不断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和举债融资行为的监管，因此对四川浩特外部融资带来较大影响，给公司整体带来较大资金需求压力。

出于控制财务风险及调整业务模式的考虑，2017 年下半年以来母公司万达信息主动调整了四川浩特 BT 项目订单的承接，加强 IT 集成类和软件开发类业务的市场拓展，通过发挥公司品牌效应，提升交付能力等举措，调整四川浩特业务模式由 BT 类项目向 IT 集成类和软件开发类项目转型。

由于业务转型的项目衔接周期性影响，导致四川浩特正在执行的项目订单大幅减少，2017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7 年初承接的《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PPP 项目），此后四川浩特未再新承接 BT 类项目，而 IT 集成类和软件开发类业务订单量尚在拓展中。由于项目执行规模大幅缩减，致使毛利率及毛利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由于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且公司管理费用等相对固定，未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 2018 年年度及 2017 年度盈利水平较 2016 年度出现了较大的下滑。

四川浩特 2014 年至 2018 年度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PPP/BT 业务	21,542.91	27,466.17	31,368.92	25,382.97	1,435.25
非 PPP/BT 业务	9,130.90	6,066.25	5,430.72	4,186.69	8,128.83
收入合计	30,673.82	33,532.41	36,799.64	29,569.66	9,564.08
PPP/BT 业务占比	70.23%	81.91%	85.24%	85.84%	15.01%
非 PPP/BT 业务	29.77%	18.09%	14.76%	14.16%	84.99%

由于上述业务结构优化举措的实施，直接导致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19.65%，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74.01%，2018 年度 PPP/BT 类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由 2016 年度的 85.24% 下降到 2018 年度的 15.01%，同时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毛利额大幅下降。

2014-2018 年度四川浩特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673.82	33,532.41	36,799.64	29,569.66	9,564.08
减：营业成本	24,617.30	24,092.63	24,063.47	22,296.87	8,727.94
毛利额	6,056.52	9,439.79	12,736.17	7,272.79	836.14
减：销售费用	530.53	1,036.65	1,484.93	1,753.91	1,487.28
减：管理及研发费用	1,768.87	1,737.60	2,349.43	2,812.84	2,623.00
减：财务费用	330.39	872.77	546.58	212.42	207.43
减：资产减值损失	459.27	333.86	239.09	1,206.97	874.40
净利润	2,427.50	4,714.41	6,888.94	953.95	-4,473.51

2017 年度毛利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42.90%，2018 年度毛利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93.43%。但是由于四川浩特前期快速发展扩张，人员费用等固定成本费用高企，虽然公司已采取一定控制措施，但短期难以大幅削减。另外，随着前期 BT/PPP 业务结转进入收款期，根据四川浩特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幅上升。

综上，由于国家实施宏观金融去杠杆政策，公司外部融资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出于整体资金管理和融资规模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主动调整四川浩特业务结构，导致四川浩特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出现大幅下降，而人员费用等固定成本费用短期难以大幅削减，资产减值损失亦大幅上升，因此四川浩特 2017 年度出现业绩大幅下降，2018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亏损。

（二）我们就四川浩特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少计成本及不当盈余管理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的核查与说明

四川浩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期间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一、营业收入	306,738,195.50	100.00%	335,324,138.50	100.00%	367,996,441.67	100.00%
减：营业成本	246,172,958.08	80.26%	240,926,267.85	78.54%	240,634,690.97	7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238.40	0.12%	396,395.03	0.13%	1,199,481.60	0.39%
销售费用	5,305,330.29	1.73%	10,366,527.45	3.38%	14,849,271.89	4.84%
管理费用	17,688,667.49	5.77%	17,375,957.05	5.66%	23,494,268.14	7.66%
财务费用	3,303,870.46	1.08%	8,727,746.65	2.85%	5,465,837.50	1.78%
资产减值损失	4,592,711.25	1.50%	3,338,628.59	1.09%	2,390,877.49	0.78%
二、营业利润	29,291,419.53	--	54,192,615.88	--	79,962,014.08	--
加：营业外收入	248,200.00	0.08%	2,400,000.00	0.78%	3,335,026.73	1.09%
减：营业外支出	1,237.60	0.01%	35,140.83	0.02%	33,753.47	0.02%
三、利润总额	29,538,381.93	--	56,557,475.05	--	83,263,287.34	--
减：所得税费用	5,263,351.97	1.72%	9,413,359.00	3.07%	14,373,914.30	4.69%
四、净利润	24,275,029.96	--	47,144,116.05	--	68,889,373.04	--

如上表所示，四川浩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管理费用对其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1、营业收入

四川浩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运营等服务收入	7,974,806.53	4,624,886.64	21,789,915.38	9,734,806.95	26,181,609.79	10,133,511.18
集成收入	298,763,388.97	241,548,071.44	313,534,223.12	231,191,460.90	341,814,831.88	230,501,179.79
合计	306,738,195.50	246,172,958.08	335,324,138.50	240,926,267.85	367,996,441.67	240,634,690.97

(1)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分析程序

我们对四川浩特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客户编制的收入成本表，复核表内数据的勾稽关系正确，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将本期的收入与上期的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收入的结构和金额变动是否异常，并了解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相关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本期结转的毛利率与上期以及剩余毛利率的一致性，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各期之间不存在重大波动。

②测试程序

我们对四川浩特在审计过程中对金额较大的项目通过细节测试，如核对销售合同、收款凭证、销货发票、项目进度单或验收单等，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进行比较。对主要客户进行查验，通过发函、访谈等方式，直接从外部的业主方获取项目实施情况的反馈或确认。实施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关注期后回款或冲销收入的情况。各项查验程序获取的保证比例基本覆盖总体，我们认为可以确认各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同时对期后回款或冲销收入做进一步截止性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大额跨期冲销收入情况。

（2）总体结论

通过以上的查验程序，我们认为四川浩特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收入的确认符合相关的规定。

2、营业成本

（1）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分析程序

我们对四川浩特在审计过程中获取主要项目成本预算表与实际发生成本，分析关注四川浩特对预计总成本的计算及后期的更新和维护情况，与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对查验是否有超支预算或少计成本情况，根据历年已完工大项目分析，平均差异率小于 5%，在合理范围以内。关注已完成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投入的差异是否合理，判断管理层对数据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测试程序

我们对四川浩特在审计过程中获取主要项目按完工百分比结转节点的监理月度表、项目初（终）验报告与账面结转节点进行比对；对当期主要项目采购发生额进行穿行测试查验成本发生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主要采购合同、到货单比对、凭证及进项税发票查验、期后付款测试；获取主要项目供应商台账抽取大额采购合同进行查验；抽取采购合同对应到货单或签收单查验当期施工投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并检查相关原始凭证，评价真实性和合理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针对主要项目供应商台账执行发函程序，根据回函情况分析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各项查验程序获取的保证比例基本覆盖总体，我们认为可以确认各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同时对期后付款或期后成本入账做进一步截止性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大额跨期情况。（2）总体结论

通过以上的查验程序，我们认为四川浩特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成本的确认符合相关的规定。

3、销售管理费用

（1）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分析程序

我们对四川浩特在审计过程中分析销售费用结构，分析各年结构变化：

销售费用 主要构成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工资薪酬	2,069,818.19	39.01	3,448,181.23	33.26	4,801,529.47	32.34
业务招待费	855,292.43	16.12	2,181,247.07	21.04	3,390,110.02	22.83
差旅费	719,607.88	13.56	1,916,373.11	18.49	2,103,586.70	14.17
交通及汽油费	167,150.64	3.15	1,239,364.25	11.96	1,919,540.83	12.93
合计	3,811,869.14	71.84	8,785,165.66	84.75	12,214,767.02	82.27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费用总体随项目增量而增长，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投入及项目实施维护而产生的费用，总体费用结构平稳。

我们对四川浩特在审计过程中分析管理费用结构，分析各年结构变化：

管理费用 主要构成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工资薪酬	5,704,871.33	32.25	7,182,158.56	41.33	10,233,205.87	43.56
行政及办公费等	5,840,894.33	33.02	5,286,842.56	30.43	5,520,484.17	23.50
折旧及摊销	976,830.62	5.52	2,275,642.60	13.10	3,030,078.63	12.90
合计	12,522,596.28	70.79	14,744,643.72	84.86	18,783,768.67	79.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行政及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费用总体结构平稳。

②测试程序

销售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研发费、折旧摊销费等。我们对其主要项目进行检查，将销售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抽取大额发生额凭证获取相关合同查验核对，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凭证，查验销售管理费用截止性。

（2）总体结论

通过以上的查验程序，我们认为四川浩特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销售管理费用的确认符合相关的规定。

承诺期后，我们对相关项目的后续情况进行跟踪核实，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少计成本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四川浩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少计成本及不当盈余管理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晔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